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8號

原告 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梨韶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